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4,324,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54,209	696,791
銷售成本		<u>(401,469)</u>	<u>(489,691)</u>
毛利		152,740	207,100
其他經營收入		76,018	8,24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8,570)	(153,464)
行政開支		(39,738)	(39,972)
其他經營開支		<u>(12,546)</u>	<u>(4,671)</u>
經營溢利		7,904	17,237
融資成本		(4,598)	(1,5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	5	3,306	15,620
稅項	6	<u>(10)</u>	<u>(4,302)</u>
本期間溢利		<u>3,296</u>	<u>11,318</u>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324	11,313
少數股東權益		<u>(1,028)</u>	<u>5</u>
		<u>3,296</u>	<u>11,3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1.0仙</u>	<u>2.6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296	11,3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339)	(75,3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72,70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312	-
滙兌差額	(1,389)	1,1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7,118)	(74,2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3,822)	(62,9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2,794)	(62,910)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5
	(83,822)	(62,9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059	38,908
投資物業		741	757
可供出售投資		3,828	98,534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49,824</u>	<u>140,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287	971,5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131,203	144,54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816	12,678
應收稅項		4,862	2,98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69	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0	46,852
		<u>1,259,267</u>	<u>1,179,882</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4,476	-
		<u>1,263,743</u>	<u>1,179,8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111,752	93,688
應付稅項		4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818	31,541
銀行貸款		238,500	215,666
		<u>384,074</u>	<u>340,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9,669</u>	<u>838,9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493</u>	<u>979,3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2,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2	327
遞延稅項負債		243	243
		<u>102,555</u>	<u>65,570</u>
資產淨值		<u>826,938</u>	<u>913,80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52,839	139,957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18	3,046
其他		667,571	663,465
		<u>829,396</u>	<u>915,236</u>
少數股東權益		<u>(2,458)</u>	<u>(1,430)</u>
		<u>826,938</u>	<u>913,8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以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3.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39,458	1,048	8,746	4,957	-	554,209
分部間之銷售	-	-	205	1	(206)	-
呈報分部收入	<u>539,458</u>	<u>1,048</u>	<u>8,951</u>	<u>4,958</u>	<u>(206)</u>	<u>554,209</u>
利息收入	61	34	2	-	-	97
融資成本	(8,918)	-	(516)	-	-	(9,434)
折舊	(10,114)	(119)	(320)	(20)	-	(10,5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677)	-	-	-	-	(3,67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6,508)	-	(240)	-	-	(6,748)
呈報分部業績	<u>(55,386)</u>	<u>(3,542)</u>	<u>(9,931)</u>	<u>965</u>	<u>-</u>	<u>(67,894)</u>
企業收入						33,418
企業開支						(30,367)
股息收入						1,6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8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312)
除稅前溢利						<u>3,30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1,225,206	35,078	19,555	7,418	-	1,287,257
企業資產						6,804
可供出售投資						3,8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816
應收稅項						4,862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13,567</u>
呈報分部負債	112,700	9,183	10,708	8,629	-	141,220
企業負債						345,162
應付稅項						4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86,629</u>

3.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56,487	2,372	32,693	5,239	-	696,791
分部間之銷售	-	-	-	10	(10)	-
呈報分部收入	<u>656,487</u>	<u>2,372</u>	<u>32,693</u>	<u>5,249</u>	<u>(10)</u>	<u>696,791</u>
利息收入	48	49	-	-	-	97
融資成本	(4,851)	-	(234)	-	-	(5,085)
折舊	(5,870)	(94)	(313)	(27)	-	(6,30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043)	-	-	-	-	(2,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18,538	(3,570)	(2,143)	1,002	-	13,827
企業收入						30,076
企業開支						(30,463)
股息收入						5,99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3,810)
除稅前溢利						<u>15,620</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u>2,98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290,791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u>243</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06,471</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28,535	636,200
金條買賣	8,127	15,428
證券經紀佣金	1,048	2,372
鑽石批發	2,796	4,859
	<u>540,506</u>	<u>658,859</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8,746	32,69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4,957	5,239
	<u>13,703</u>	<u>37,932</u>
總收入	<u>554,209</u>	<u>696,79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405,726	489,13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677	2,04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4,510)	(4,9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42	6,81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862	3,810
外幣匯兌虧損淨值	-	67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2	22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08,101	103,812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25	309
投資物業支出	30	3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312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48	160
- 撥備之撥回	(576)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74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5	-
- 撥備之撥回	(57)	(965)
	<u>1,621</u>	<u>5,990</u>
收入：		
股息收入	1,621	5,990
外幣匯兌盈利淨值	8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9	303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287	330
- 經營分租租賃	37	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1,224
	<u>899</u>	<u>1,224</u>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6.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	4,286
- 海外 本期間	10	16
稅項開支	<u>10</u>	<u>4,302</u>

7. 股息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05 港仙 (附註(ii)) (二零一一年：0.15 港仙 (附註(i)))	<u>218</u>	<u>6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15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05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	<u>3,046</u>	<u>3,48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3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13,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 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4,107	38,586
其他應收賬項	35,999	35,746
按金及預付費用	61,097	64,217
應收保險賠償金	-	6,000
	<u>131,203</u>	<u>144,549</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0,293	26,014
三十一至九十日	6,008	7,515
超過九十日	7,806	5,057
	<u>34,107</u>	<u>38,5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7,18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26,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出售該物業將錄得高於其賬面淨值約為 94,600,000 港元之盈利，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6,689	34,7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1,400	46,84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988	11,408
其他撥備	675	675
	<u>111,752</u>	<u>93,688</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7,862	19,8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2,621	8,027
超過九十日	6,206	6,878
	<u>46,689</u>	<u>34,76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05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5 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本集團擴充其位於銅鑼灣柏寧酒店之景福零售店，而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商場之主要零售店亦已重新開業。不過，由於中國大陸出口市場深受環球經濟疲弱之影響，加上其政府之收緊信貸政策，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減慢，以致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均大受影響，尤其對奢侈品為甚。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8%。由於營業額之下跌，經營開支因擴充零售店、開設新零售店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等原因而增加，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為 4,32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1.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為迎合其顧客不同之需要而致力推出林林總總之新產品。本集團並積極參與不同類型之市場和推廣項目及宣傳活動，以求改善其整體營業額及提升其品牌之形象。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下半年度之環球經濟環境將會持續具挑戰性及嚴峻。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密切留意經營環境之變化，並將維持精簡本集團營運之政策，適度調配及善用內部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如有偏離之處，則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D.1.4 條，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其他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各位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浣先生及冼雅恩先生。